FEB0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854056 日期：2021年2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拳击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他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顶尖的少数拳击手之一。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拳击手，在其祖国I l拥有漫长的业余和职业生涯，最近在美国也有职业生涯。记录显示，他曾持有世界拳击协会（WBA _____ ~ 级别的临时世界冠军头衔以及世界拳击理事会（WBCi I的头衔，但在两种情况下，冠军均通过击败申请人成功卫冕。他还曾参加2004年奥运会。

申请人主张，其临时世界冠军头衔构成了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并且作为替代，他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五项的要求。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经审查，我们同意这一结论。然而，尽管这一认定足以使申请人满足条例中的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随后仍认定申请人还满足了他所主张的五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他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并且关于他及其工作的材料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1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以下证据标准：其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2

审理主任随后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审查并权衡记录中的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必须审查证据的整体情况，无论某些证据是否被认定足以满足某一证据标准，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拥有持续的国家或

1 分别为8 C.F.R. 204.5(h)(3)(i)和(iii)。
2 分别为8 C.F.R. § 204.5(h)(3)(ii)、(v)和(viii)。

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忽略或未能整体考虑所有证据。经审查，我们同意，并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分析包含与其在考虑初步证据要求时的认定相矛盾的陈述。例如，在讨论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时，审理主任侧重于不符合该初步证据要求的证据，包括地方组织祝贺其获得临时世界冠军头衔的证书。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认定记录包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申请人及其拳击工作的材料，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这一证据的讨论仅提及不符合8 C.F.R. 204.5(h)(3)(iii)的证据。此外，该证据被描述为发布在博客和门户网站上，但审理主任未指明哪些材料来自这些来源，或为何他认为这些材料证据权重较低。我们注意到，其中许多证据发布在专门介绍拳击运动的网站上。审理主任还提到“发表材料要求”，这是证据标准的一个要素，而非最终实质审查的内容。在已认定提交了足够证据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他不应分析8 C.F.R. § 204.5(h)(3)(i)- (x)所列十项证据标准的要求，而应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是否证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拳击手之一。

此外，在考虑申请人作为拳击手的排名时，审理主任提到两封推荐信，其中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被WBA排名第八、被WBC排名第十四，但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他“处于职业拳击手名单的顶端”。然而，8 C.F.R. § 204.5(h)(2)的条例并不要求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而是要求其处于最顶端极小百分比之中。此外，记录包含来自两个组织关于申请人排名的证据，审理主任本应考虑这些证据。

我们还注意到，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证明申请人来美国继续从事拳击工作符合8 C.F.R. § 204.5(h)(5)，该条要求“明确证据”和“详细计划”。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一封信，其中声明他将“继续我的事业”作为拳击手。虽然记录还包括申请人的管理合同，但该合同在本申请提交前一年多已到期。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是否包含明确证据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继续其拳击生涯。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还应分析记录是否证明

即申请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群体之一，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以及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详细计划和明确证据证明其将在美国继续其拳击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5)；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